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青年志愿服务队章程

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职责，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帮助的人。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青年志愿服务队（以下简称服务队），是由学院自愿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结成的联合性的非营利性团体，服务队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监督、团委的组织和管理下，积极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条：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坚持以“锻炼自我，照亮他人”为服务宗旨，全心全意为志愿者服务，全心全意服务于区域建设。

第三条：为了规范和促进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推动学院志愿者工作的有效落实，保障志愿者及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青年志愿服务队和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章：组织结构与职责

第四条：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青年志愿服务队设队长一名，副队长一名。下设5个系队，由各系团总支书记担任系队组长职务，接受总队的领导。

队长：系统的领导全队的总体发展，对全队的重大事务做出最终决定，对全队负责。

副队长：全面详细的协助队长的工作，负责全队事宜。组织各个领导小组的各项活动。

各小组组长：负责系队的活动开展，积极配合队内活动。负责系队相关制度的建立，档案，资料的管理；积极与其他各系组长及志愿队成员沟通交流，并及时反映信息；负责并开展好与服务基地的工作活动，确保活动的意义性；及时上交活动计划，并按计划行事，按时开展好活动；活动结束后做好工作总结。

## 第三章 队员

第五条：队员的权利与义务

### 一、队员权利

（一）有参加服务队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二) 在各项内部会议上参与有关工作和发展计划的讨论，对服务队工作提出意见、监督与批评；

(三) 具有评优与被评优的权利。

## 二、队员的义务

(一)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及服务队纪律，执行服务队决议，完成服务队的各项任务；

(二) 密切团结同学，宣传服务队，扩大服务队的影响力；

(三) 坚持个人服从集体，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四) 队员有退队的自由，队员要求退队，应当经所属组织讨论，上报组长后，再宣布除名，队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而屡次不参加服务队组织的活动或不做服务队所分配的工作被认为自行脱队，组长有权对其除名。

## 第四章：奖惩制度

### 第六条 优秀队员与优秀组长

(一) 队员必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服务队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牢固树立为同学为社会服务的意识；

每学期五四期间将评选优秀志愿者数名，并予以表彰奖励。

(二) 组长对各项工作认真负责，有创新，积极执行上级指令，开展各项活动，搞好团队关系，配合总队完成各项活动。

每学期五四期间将评选优秀组长 2 名，并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五章：附则

第七条:凡承认本章程，自愿履行本志愿者服务队义务的学院在校生均可申请加入服务队，自愿申请，经过审核成为队员；

第八条:本章程未尽事宜，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青年志愿服务队讨论修改；

第九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青年志愿服务队。